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路訊通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百 德 能
證 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6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5頁。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發出，其副本亦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43頁以方便參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在適當情況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彼等各自的過戶文據及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7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概況	11
4.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12
5.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14
6.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5
7. 股東特別大會	15
8. 一般資料	16
9. 推薦建議	16
10. 額外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百德能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s Focus」	指	Bus Foc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60%，其餘40%由TIL最終控制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女士及許淇安先生組成，以審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KMB Resources及其聯繫人士(如有)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九巴」	指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三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九巴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經營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服務，並由九巴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 僅供識別

釋義

「九巴控股」	指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九巴及KMBPBS的最終控股公司
「九巴控股集團」	指	九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KMB Resources」	指	KMB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間並無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九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九巴交易」	指	特許協議項目下的交易
「KMBPBS」	指	KMB Public Bu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九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九巴的控股公司
「KMBPBS交易」	指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項目下的交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Bus Focus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九巴交易」一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	指	RoadShow Media與KMBPBS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KMBPBS交易」一段

釋義

「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KMBPBS交易、九巴交易及TML交易
「建議上限」	指	本通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一段所載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全年總額
「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RoadShow Media」	指	RoadShow Med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協議」	指	Bus Focus與TML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TML交易」一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宴會廳1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TIL」	指	Tex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TML」	指	Texon Media Limited，TIL的全資附屬公司
「TML交易」	指	服務協議項目下的交易
「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公司授出的有條件豁免，豁免就若干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指	百分比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 (主席)

DBA(Hon), BA, DipMS, MIMgt,

FCILT, FHKIoD

黃奕鑑 (副主席)

BBA, MBA

伍穎梅 BA, MBA (Chicago) (集團董事總經理)

伍永漢 BA, MBA (Ivey)

雷兆光 BSc

徐尉玲太平紳士# BBS, MBE,

BA (Econ), FHKIoD, FBCS, CITP, FHKIE,

HonFACE, PDipCD

許淇安# GBS, CBE, QPM, CPM

麥振強

劉美梅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蘇承德

劉崇藹 (黃奕鑑的代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一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KMBPBS、九巴及TM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RoadShow Media及Bus Focus分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60%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RoadShow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Media與KMBPBS的交易以及Bus Focus與九巴及TML訂立的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KMBPBS交易、九巴交易及TML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KMBPBS交易、九巴交易及TML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持續定期存在，故董事認為，於每項交易進行時作出持續披露或取得股東批准乃不可行。因此，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首次公開發售時，本公司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同日發出的函件所載條件。該豁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KMB Resources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投票將按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徐尉玲女士及許淇安先生組成)已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已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建議上限是否合理釐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藉此讓獨立股東就載於本通函末所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其向獨立股東

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而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的意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5頁。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列示的關連交易協議均於二零零一年訂立。由於此等協議各自的年期尚未屆滿，故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持續與以下協議所述的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而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RoadShow Media與KMBPBS訂立的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
- 九巴與Bus Focus訂立的特許協議；及
- Bus Focus與TML訂立的服務協議。

KMBPBS交易

RoadShow Media與KMBPBS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a) RoadShow Media提供予KMBPBS的服務

根據協議，KMBPBS委任RoadShow Media獨家提供有關客運車輛車身廣告的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其中包括有關KMBPBS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營辦商所訂立協議（「營辦商協議」）的服務。

(b) 代價

服務費乃按每年計算，而KMBPBS須每月支付予RoadShow Media，該筆服務費須相等於以下計算的兩筆款項中較大者：

(i) 若干廣告位所產生租金淨額的18%；或

(ii) $\frac{\text{保證最低專利費}}{68\%} \times 18\%$

保證最低專利費乃經參考營辦商協議的條款計算。

董事會函件

(c) 年期

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下表載列有關提供RoadShow Media與KMBPBS所訂立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所涉及的服務而過往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服務費	17,426	18,529	15,44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香港業務產生的經營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乃由於經營公共汽車車身媒體銷售、行政及管理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期滿所致。RoadShow Media根據此交易向KMBPBS提供的服務包括有關營辦商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期滿）的服務。由於營辦商協議期滿，故KMBPBS與RoadShow Media一直就可能對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項目下的條款作出修訂進行討論。於討論期間內，RoadShow Media繼續向KMBPBS提供服務。待訂約方就條款達成最終協議時，KMBPBS同意向RoadShow Media支付RoadShow Media於討論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的初期款項，而餘額仍有待協定並將於達成該協議時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KMBPBS支付予RoadShow Media的服務費總額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訂約方同意KMBPBS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付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服務費餘額。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予收取的全年服務費將超過港幣10,000,000元，而適用百分比率則超過2.5%，與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水平相若，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九巴交易

九巴與Bus Focus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特許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a) 九巴授予Bus Focus的特許權

九巴授予Bus Focus特許權在經挑選客運車輛候車亭（「**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業務。

(b) Bus Focus授予九巴的特許權

Bus Focus轉授其使用有關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及經挑選巴士候車亭以外九巴擁有的客運車輛候車亭（「**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設計、外觀及配置（「**九巴候車亭設計**」）的知識產權的權利。

(c) 代價

Bus Focus須支付興建22個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成本及每季支付相等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所產生廣告租金淨額的36%的專利費予九巴。

(d) 續訂

Bus Focus將擁有優先權按特許協議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就額外期間續訂特許協議的年期，而該優先權可在每次Bus Focus就有關額外期間延長特許協議的年期向九巴送達書面通知下行使。

(e) 年期

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受Bus Focus遵守其根據特許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全部責任所限，年期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延長，額外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確認，Bus Focus已遵守其根據特許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全部責任。因此，特許協議已延長，額外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Bus Focus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過往向九巴支付的專利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專利費	5,527	5,896	6,659

興建22個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成本總額為港幣4,964,950元，其中港幣4,721,200元已於二零零二年由Bus Focus支付予九巴，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餘額港幣243,750元尚未支付。董事會預期，Bus Focus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向九巴支付建設成本的餘額。

TML交易

Bus Focus與TML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服務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a) TML提供予Bus Focus的服務

根據協議，Bus Focus獨家委任TML提供媒體銷售代理服務。

(b) TML的責任

TML將向Bus Focus作出擔保按金，以擔保TML履行其於協議項目下的責任。然而，Bus Focus將有權從按金提取款項，作為TML向Bus Focus提供的無抵押免息貸款。

TML亦須向Bus Focus授出免專利費的權利，以僅在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及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獨家使用九巴候車亭設計的知識產權的權利，並同意Bus Focus將有權向九巴轉授TML所授予的權利。

(c) 代價

Bus Focus將有權就媒體銷售收取保證租金。倘Bus Focus於任何曆月內所收取的實際租金少於保證租金，則TML須支付任何差額（「差額」）。

董事會函件

Bus Focus須於各曆月向TML支付管理費，金額相等於就若干廣告合約自廣告板所產生的廣告租金淨額的28²/₃%加差額（如有）。

(d) 年期

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受Bus Focus遵守其根據特許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全部責任所限，年期將延長，額外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特許協議已延長，額外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故董事會確認，服務協議亦已延長，額外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下表載列Bus Focus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過往向TML支付的管理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管理費	7,784	8,952	10,087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概況

KMBPBS

KMBPB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九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九巴控股透過KMB Resources擁有本公司73.01%已發行股本。

九巴

九巴從事經營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服務業務，並為九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九巴控股透過KMB Resources擁有本公司73.01%已發行股本。

TML

TML從事推廣及銷售街道設施廣告，並為TIL的全資附屬公司。TIL為本公司擁有60%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Bus Focus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與KMBPBS、九巴及TML之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彼等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為本公司所須及得益而訂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原則協定，而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基於下文所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董事會認為，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故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將讓本公司受惠，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KMBPBS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的長遠目標為開發大型多元化戶外媒體銷售業務。KMBPBS交易為本集團提升其在香港有關客運車輛車身廣告的媒體銷售業務的良機，並令本集團得以產生額外收益。

RoadShow Media與KMBPBS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

九巴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產生收益及盈利。因此，九巴繼續向Bus Focus授出特許權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業務，而Bus Focus

董事會函件

繼續向九巴轉授其使用九巴候車亭設計知識產權的權利乃對本集團有利。另一方面，九巴繼續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享有專業高質素的廣告銷售管理服務，而有關收入亦可獲得保證。Bus Focus與九巴的合作為本集團業務活動帶來強勁而有利的支持，而Bus Focus及九巴在資源及市場佔有率的結合優勢亦令本集團及九巴兩者的競爭力得以提升。

Bus Focus與九巴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

TML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TML於香港從事戶外媒體銷售業務，並在處理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方面居於首要地位。鑑於TML於媒體銷售的豐富專業知識，故TML繼續向Bus Focus提供媒體銷售代理服務對本集團有利。誠如上文所述，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產生收益及盈利。因此，TML繼續向Bus Focus授出使用九巴候車亭設計知識產權的權利，而Bus Focus則將其轉授予九巴乃對本集團有利。Bus Focus與TML的合作為本集團業務活動帶來強勁而有利的支持，而Bus Focus及TML在資源及市場佔有率的結合優勢亦令本集團及TML兩者的競爭力得以提升。

Bus Focus與TML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下列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KMBPBS交易所收取服務費、根據九巴交易所支付專利費及根據TML交易所支付管理費的全年上限：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KMBPBS交易 — 服務費 (附註1)	20,000	20,000	20,000
開支			
九巴交易 — 專利費 (附註2)	8,200	9,400	10,800
TML交易 — 管理費 (附註3)	13,000	15,000	17,300

附註：

建議上限的基準：

1. 建議全年上限已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並參考有關KMBPBS交易的過往全年收益而釐定。
2. 預期廣告租金淨額將因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板數目增加而錄得增長。建議全年上限已根據該預期而釐定。
3. 預期廣告租金淨額將因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數目增加而錄得增長。建議全年上限已根據該預期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議上限的金額屬公平合理，而建議上限乃經合理釐定。

6.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1. 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數額將不超過適用的建議上限；
2.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A)按一般商業條款或(B)於無可比較的情況下，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適用規則。

鑑於KMBPBS及九巴的權益，KMB Resources將放棄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須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徐尉玲女士及許淇安先生組成)已獲委任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已獲委任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上限是否合理釐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用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投票委托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閣下盡快按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KMB Resources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73.01%已發行股本，由於其於此等交易的權益，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股東可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本通函的附錄「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一段。

8. 一般資料

本集團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香港經營戶外廣告，以及在香港經營流動多媒體，向公共客運車輛上的乘客銷售廣告。本集團亦在中國大陸超過200個城市管理全國性的全方位廣告網絡。

9. 推薦建議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的釐定作出的推薦建議。

百德能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的釐定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5頁。

10. 額外資料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祖澤
謹啟

RoadShow
路訊通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本通函所載的理由，根據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的釐定是否公平合理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釐定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致股東的董事會函件。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欲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第35頁所載的百德能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以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相信(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上限的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金額乃屬公平合理，而建議上限乃合理釐定。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此致

列位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淇安先生

謹啟

百德能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 德 能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以及(ii)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曾倚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ii)特許協議；(iii)服務協議；(iv)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及(v)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有關彼等的計劃及 貴公司的業務前景。

百德能函件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對其加以倚賴。董事已確認，彼等就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一切事實的資料及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然而，一如一般慣例，吾等並無核實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審閱足夠資料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乃獨立於貴公司或另一交易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此項委任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貴公司及另一交易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徐尉玲女士及許淇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鑑於KMBPBS及九巴的權益，KMB Resources將放棄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所須的股東決議案投票。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A.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1.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i) KMBPBS交易

RoadShow Media與KMBPBS訂立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KMBPBS委任RoadShow Media獨家提供有關客運車輛車身廣告的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其中包括有關KMBPBS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營辦商所訂立協議（「營辦商協議」）的服務。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服務費乃按年度計算，而KMBPBS須每月支付予RoadShow Media，該服務費須相等於以下兩筆款項計算中較大者為準：

(i) 若干廣告位所產生租金淨額的18%；或

(ii)
$$\frac{\text{保證最低專利費}}{68\%} \times 18\%$$

保證最低專利費乃經參考營辦商協議的條款計算。

(ii) 九巴交易

九巴與Bus Focus訂立特許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特許協議其後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特許協議，(i)九巴授予Bus Focus特許權在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業務；及

(ii) Bus Focus轉授其使用有關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及經挑選巴士候車亭以外九巴擁有的客運車輛候車亭的設計、外觀及配置(「九巴候車亭設計」)的知識產權的權利予九巴。根據特許協議，Bus Focus須支付興建22個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成本及每季支付相等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所產生廣告租金淨額的36%的專利費予九巴。

(iii) TML交易

Bus Focus與TML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服務協議其後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服務協議，Bus Focus委任TML獨家提供媒體銷售代理服務。Bus Focus須於各曆月向TML支付管理費，金額相等於就若干廣告合約自廣告板所產生的廣告租金淨額的28 $\frac{2}{3}$ %加差額(如有)。

KMBPBS、九巴及TML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RoadShow Media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us Focus為 貴公司擁有60%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MBPBS交易、九巴交易及TML交易均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的業務

RoadShow Media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客運車輛車身及候車亭廣告以及流動多媒體(「流動多媒體」)業務的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

Bus Focus為 貴公司擁有60%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提供有關客運車輛候車亭廣告的媒體銷售服務。

KMBPB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九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九巴從事經營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服務業務，並為九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ML從事推廣及銷售街道設施廣告，並為TIL的全資附屬公司。TIL擁有Bus Focus 40%已發行股本。

3. 貴集團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戶外媒體銷售服務。貴集團的業務包括：(i)透過其專用的流動多媒體系統推銷客運車輛內的廣告位；(ii)管理和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及客運車輛候車亭的廣告板；及(iii)從事商品銷售業務。

媒體銷售及管理業務分類對 貴集團總經營收益的貢獻載於下文表1：

表1：媒體銷售及管理業務分類的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貴集團的總經營收益	178,619	196,457	243,367	119,395	127,834
媒體銷售及管理業務 的營業額 ¹	160,318	179,474	227,272	111,731	118,078
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 的貢獻百分比	90%	91%	93%	94%	92%

附註1： 營業額已扣除代理佣金及回扣。

資料來源： 貴公司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報及賬目、未經審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誠如上文表1所說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媒體銷售及管理業務分類佔 貴集團總經營收益的貢獻百分比由二零零二年約90%溫和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93%。

此外，媒體銷售及管理業務分類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約港幣179,500,000元按年率約26.6%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港幣227,3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媒體銷售及管理業務分類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總經營收益的主要部分。

鑑於上述者，即媒體銷售及管理業務分類對 貴集團的重要性及對 貴集團總經營收益的穩定貢獻，吾等認為，此業務分類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類，對 貴集團的長遠策略及日後增長與發展極為重要。

4. 香港廣告業概覽

根據獨立媒體資料研究機構尼爾森媒體研究，香港的總廣告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約港幣36,000,000,000元按年率約13.4%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港幣40,800,000,000元。戶外廣告開支於二零零三年錄得單位增幅約8.9%乃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因而對香港整體經濟構成不利影響所致。

香港廣告業的市場統計數字列示於下文表2。

表2：香港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的廣告開支

	年增長率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	%
總廣告開支	33,042	35,981	40,791	8.9	13.4

資料來源： 尼爾森媒體研究

此外，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調查結果，香港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錄得按年增長約1.8%、3.1%及8.2%。鑑於經濟好轉，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整體廣告開支上升約11%至港幣21,100,000,000元，而尼爾森媒體研究預測此增長動力於不久將來仍然持續。

就上述者而言，吾等認為，香港廣告業已於近年錄得可觀增長。由於經濟持續改善，故預期此穩定增長將於未來數年持續。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5.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i) KMBPBS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的長遠目標為開發大型多元化戶外媒體銷售業務。KMBPBS交易為 貴集團提升其在香港有關客運車輛車身廣告的媒體銷售業務的良機，並令 貴集團得以產生額外收益。

(ii) 九巴交易

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一直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及溢利。因此，九巴繼續向Bus Focus授出特許權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業務，而Bus Focus繼續向九巴轉授其使用九巴候車亭設計知識產權的權利乃對 貴集團有利。Bus Focus與九巴的合作為 貴集團業務活動帶來強勁而有利的支持，而Bus Focus及九巴在資源及市場佔有率的結合優勢亦令 貴集團及九巴兩者的競爭力得以提升。

(iii) TML交易

TML於香港從事戶外媒體銷售業務，並在處理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方面居於首要地位。鑑於TML於媒體銷售的豐富專業知識，故TML繼續向Bus Focus提供媒體銷售代理服務對 貴集團有利。誠如上文所述，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一直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及溢利。因此，TML繼續向Bus Focus授出使用九巴候車亭設計知識產權的權利，而Bus Focus則將其轉授予九巴乃對 貴集團有利。Bus Focus與TML的合作為 貴集團業務活動帶來強勁而有利的支持，而Bus Focus及TML在資源及市場佔有率的結合優勢亦令 貴集團及TML兩者的競爭力得以提升。

百德能函件

根據香港運輸署，吾等注意到，僅九巴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為獲香港特區政府授權的巴士營辦商特許持有人。此外，吾等亦從TML的網站注意到，九巴、城巴、新巴及嶼巴均為其貿易夥伴。因此，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TML在香港處理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方面居於首要地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理解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原則協定，而有關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

鑑於上述者，尤其是：

- (i)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業務分類對 貴集團的重要性；
- (ii) 貴集團開發大型多元化戶外媒體銷售業務的策略；
-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的媒體銷售管理服務業務分類極為重要；
- (iv) 香港廣告業的增長潛力；及
- (v)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促進 貴公司產生額外收入以及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力；

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

B. 建議上限的基準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授出的豁免條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個別全年金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有形資產淨值3%。

由於豁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的計算方法。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表明，建議上限乃按(其中包括)：(i)以往所進行類似交易的過往數據；及(ii) 貴公司於可見將來的廣告租金淨額需求預期增長；及(iii)香港未來數年的廣告板增長而釐定。

(i)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

建議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建議上限分別均為每年港幣20,000,000元。在評估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根據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各項：

(a) 過往服務費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過往所支付的服務費載於下文表3。

表3：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過往所支付的服務費

期間	金額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17,426
二零零三年	18,529
二零零四年 ¹	15,441

百德能函件

附註1： 服務費涵蓋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期間。

資料來源： 公司數據

誠如上文表3所說明，KMBPBS過往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就根據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提供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按年率約6.3%增長。於二零零四年所支付的服務費約港幣15,400,000元涵蓋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期間（佔二零零三年全年服務費約83.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同意KMBPBS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付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服務費。董事會進一步提及，其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予收取的全年服務費將超過港幣10,000,000元，與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年度的水平相若。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吾等對 貴公司內部資料進行的審閱，吾等認為，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予收取的全年服務費將超過港幣10,000,000元，並與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年度的水平相若乃屬合理。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二零零五年的建議上限為港幣20,000,000元乃屬合理。

(b) 根據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年增長率

誠如上文表3所說明，根據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所收取的全年服務費頗為穩定，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內維持於介乎港幣15,000,000元至港幣18,000,000元之間。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認為香港的公共巴士行業為受高度規管的行業。

吾等注意到，巴士公司可經營巴士數目的每年增長須經香港運輸署批准。此外，吾等認為，釐定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建議上限乃(其中包括)受九巴於該三年期間所經營巴士數目的增長所影響。

九巴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已登記的雙層公共巴士總數載於下文表4：

**表4：九巴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已登記的
雙層公共巴士總數**

年份	九巴的雙層巴士數目	增長率 %
二零零零年	4,001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4,137	3.4
二零零二年	4,195	1.4
二零零三年	4,058	(3.3)
二零零四年	3,975	(2.0)

資料來源：香港運輸署

根據上文表4，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九巴已登記的雙層公共巴士數目一直維持穩定。九巴已登記的雙層巴士數目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增加約3.4%及約1.4%，並由二零零三年的4,058輛巴士減少約2.0%至二零零四年的3,975輛巴士。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涉及車輛車身廣告業務的巴士數目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維持相對穩定，並與過往年度的水平相若。吾等亦向 貴公司管理層理解到，巴士車身廣告位的租金於過往數年一直維持穩定，並預期該趨勢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持續。

鑑於上述者，尤其是：(i)涉及車輛車身廣告業務的巴士數目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維持相對穩定；及(ii)巴士車身廣告位的租金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維持相對穩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根據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建議上限定為港幣20,000,000元乃屬合理。

百德能函件

鑑於上述者，尤其是：

- (i)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內所收取的服務費介乎港幣15,000,000元至港幣18,000,000元之間；
- (ii) 董事會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全年的全年服務費將與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水平相若；
- (iii) 預期九巴巴士的數目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維持於相若水平；及
- (iv) 客運車輛車身廣告位租金亦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維持相對穩定，

吾等認為，貴公司將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根據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建議上限定為每年港幣20,000,000元乃屬公平合理。

(ii) 特許協議

根據特許協議的建議上限於下文表5內說明。

表5：根據特許協議的建議上限

期間	金額 港幣千元	年增長率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8,200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	9,400	14.6
二零零七年	10,800	14.9
根據特許協議的平均年增長率		14.8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百德能函件

在評估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根據特許協議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各項：

(a) 過往專利費

過往就提供媒體銷售業務而向九巴支付的專利費載於下文表6：

表6：特許協議過往的專利費

期間	金額 港幣千元	年增長率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5,527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5,896	6.7
二零零四年	6,659	12.9
根據特許協議的平均年增長率		9.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24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誠如上文表6所說明，過往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三年期間根據特許協議於經挑選客運車輛候車亭提供媒體銷售業務而向九巴支付的專利費按平均年率約9.8%增長。此外，根據特許協議而於二零零四年實際支付的專利費約港幣6,700,000元。

基於二零零四年的年增長率約12.9%，而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實際專利費約為二零零四年全年費用約港幣6,700,000元的約51.4%，吾等認為，貴公司就特許協議建議二零零五年上限為港幣8,200,000元乃屬合理。

(b) 根據特許協議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年增長率

專利費乃按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所產生廣告租金淨額的百分比計算，而吾等向貴公司管理層理解到，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的數目不得僅按巴士營辦商的酌情權作出調整，而須經香港運輸署批准。

百德能函件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Bus Focus自其巴士候車亭業務所產生的廣告收益於過去兩年按年率介乎約10%至15%增長。此外，吾等注意到，特許協議的廣告板數目乃以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取得穩定增長為目標。

吾等亦向 貴公司管理層理解到，九巴所收取的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租金於過往數年一直維持穩定。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趨勢可能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持續。

根據尼爾森媒體研究，吾等注意到，香港於二零零四年的總廣告開支按年率約13.4%增長。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 貴公司建議根據特許協議的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上限分別為港幣8,200,000元、港幣9,400,000元及港幣10,800,000元(即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4.8%)乃屬合理。

鑑於上述者，尤其是：

- (i) 鑑於根據特許協議於二零零四年的實際專利費約為港幣6,700,000元及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實際專利費為二零零四年全年專利費約51.4%；
- (ii) 預期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的數目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穩定增長；
- (iii) 預期九巴所收取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的租金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維持穩定；及
- (iv) 香港於二零零四年的總廣告開支按年率約13.4%增長，

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特許協議的建議上限分別為港幣8,200,000元、港幣9,400,000元及港幣10,800,000元(即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4.8%)乃屬公平合理。

百德能函件

(iii) 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的建議上限於下文表7內說明。

表7：根據服務協議的建議上限

期間	金額 港幣千元	年增長率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13,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	15,000	15.4
二零零七年	17,300	15.3
根據服務協議的平均年增長率		15.4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在評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服務協議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各項：

(a) 過往管理費

服務協議過往的管理費載於下文表8：

表8：服務協議過往的管理費

期間	金額 港幣千元	年增長率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7,784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8,952	15.0
二零零四年	10,087	12.7
根據服務協議的平均年增長率		13.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220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誠如上文表8所說明，過往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三年期間根據服務協議於經挑選客運車輛候車亭提供媒體銷售業務而向TML支付的管理費乃按平均年率約13.9%增長。此外，根據服務協議而於二零零四年實際支付的管理費約港幣10,100,000元。

基於二零零四年的年增長率約為12.7%，而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實際管理費約為二零零四年全年費用約港幣10,100,000元的約51.7%，吾等認為，貴公司就服務協議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為港幣13,000,000元乃屬公平合理。

(b) 根據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年增長率

管理費乃按根據服務協議於廣告板所產生廣告租金淨額的百分比加差額(如有)計算。誠如於第31頁「根據特許協議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年增長率」一段所論述，吾等向貴公司管理層理解到，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的數目須經香港運輸署批准。

此外，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的資料，Bus Focus自其巴士候車亭業務所產生的廣告收益於過去兩年按年率介乎約10%至15%增長。此外，服務協議的廣告板數目乃以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取得穩定增長為目標。

經考慮TML所收取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的租金率自二零零一年起維持穩定，以及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趨勢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持續；以及香港於二零零四年的總廣告開支按年率約13.4%增長，吾等認為，貴公司就服務協議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分別為港幣13,000,000元、港幣15,000,000元及港幣17,300,000元(即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5.4%)乃屬公平合理。

百德能函件

鑑於上述者，尤其是：

- (i) 鑑於根據服務協議的管理費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3.9%及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實際管理費為二零零四年全年費用約51.7%；
- (ii) 預期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的數目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穩定增長；
- (iii) TML所收取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的租金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維持穩定；及
- (iv) 香港於二零零四年的總廣告開支按年率約13.4%增長，

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服務協議的建議上限分別為港幣13,000,000元、港幣15,000,000元及港幣17,300,000元（即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5.4%）乃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黎樹勳
謹啟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 企業融資
張廷基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實益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伍穎梅 ⁽¹⁾	1,000,000	—	—	123,743	1,123,743	0.1%
伍永漢 ⁽¹⁾	—	—	—	123,743	123,743	0.0%
雷兆光	283,500	600,000	—	—	883,500	0.1%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九巴控股的權益

九巴控股⁽²⁾：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

實益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陳祖澤	2,000	—	—	—	2,000	0.0%
伍穎梅 ⁽³⁾	41,416	—	—	21,000,609	21,042,025	5.2%
伍永漢 ⁽³⁾	233,954	—	—	21,000,609	21,234,563	5.3%
雷兆光	13,929	—	—	—	13,929	0.0%

附註：

1. 伍穎梅及伍永漢各自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本公司123,743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2. 九巴控股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3. 伍穎梅及伍永漢各自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九巴控股21,000,609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祖澤、伍穎梅、李家祥（董事）及劉崇藹（代行董事）各自為KMB Resources及／或九巴控股的董事或代行董事或僱員，而誠如下文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KMB Resources及九巴控股各自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公司，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須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各自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權益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KMB Resources	728,127,410	73.01%
九巴控股 (附註)	728,127,410	73.01%

附註： 由於KMB Resources為九巴控股全資附屬公司，而九巴控股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3.0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九巴控股被視為擁有KMB Resources所持相同數目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載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百德能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得終止的合約。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董事會的秘書為陳小燕，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
- (c)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內公司細則第66條：

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遭撤回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

倘由一名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的受委任代表提出要求，則將被視為等同與一名本公司股東提出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惟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內可供查閱：

- (a)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
- (b) 特許協議；
- (c) 服務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
- (e) 百德能所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5頁；及
- (f) 於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提述由百德能所發出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股東特別大會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宴會廳1舉行，以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RoadShow Media Limited與KMB Public Bu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有關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協議項目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據此進行的有關交易的相關建議最高全年總額，其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詳述。」
2.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與Bus Focu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的特許協議項目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據此進行的有關交易的相關建議最高全年總額，其詳情於公佈及通函內詳述。」
3.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Bus Focus Limited與Texon Media Limited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項目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據此進行的有關交易的相關建議最高全年總額，其詳情於公佈及通函內詳述。」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祖澤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

- 一. 凡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亦有權指定另一人士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二.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票持有人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四.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是以英文撰寫，並無中文版本。

投票委托書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宴會廳1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委托書。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居／位於_____

乃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1元股份
_____股 (附註2) 的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居／位於_____

若其未克出席則由_____

居／位於_____

若其未克出席，則由會議主席出任本人／吾等代表，在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宴會廳1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倘並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指示 (附註4)	
	贊成	反對
1.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RoadShow Media Limited與KMB Public Bu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有關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協議項目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據此進行的有關交易的相關建議最高全年總額，其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 (「公佈」) 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 (「通函」) 內詳述。		
2.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與Bus Focu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的特許協議項目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據此進行的有關交易的相關建議最高全年總額，其詳情於公佈及通函內詳述。		
3.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Bus Focus Limited與Texon Media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項目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據此進行的有關交易的相關建議最高全年總額，其詳情於公佈及通函內詳述。		

二零零五年_____月_____日立此為據。

股東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而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投票委托書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本投票委托書將被視為與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寫欲委派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投票委托書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親筆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一欄，則 閣下的代表可酌情代表 閣下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本投票委托書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 閣下為法律實體 (如法團或機構)，則本投票委托書須蓋上法律實體的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本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投票委托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